证券代码: 874377 证券简称: 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修订<临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 股东的合法利益, 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促使监事和监事会 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 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二章 临事会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形式、召集和通知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 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 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 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 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书面通知外的其他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决议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投票等方式进 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超过"、"过半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